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名稱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(馬祖地區)訪查
- 貳、 會議與現勘時間：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；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起。
- 參、 會議與現勘地點：后沃水庫、后沃水庫水源淨水處理改善工程、南竿海水淡化廠(1、2、3期)現勘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會議室召開檢討會議；北竿海水淡化廠及坂里水庫等蓄水建造物設施等現勘
- 肆、 主持人：本署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 
記錄：張家榮
- 伍、 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- 陸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柒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捌、 報告事項：請連江縣自來水廠簡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(馬祖地區)目前執行情形及領勘。
- 玖、 決議：
- 一、 有關連江縣自來水廠簡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(馬祖地區)目前執行情形部分：
- (一)考量該計畫期程為民國108年至113年，工作項目中「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(后沃水庫水源之淨水處理改善)」及「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年底竣工及試車完成項目」，請連江縣自來水廠依實際工作內容檢討項目名稱。
- (二)本署水源組及綜企組會中說明意見(各工項查核點請務實再行檢討調整後送署、各工項本年度所需實際經費請速確認調整、年度預算執行請依實際進度提列應付未付數及加速請款核銷、契約付款注意事項等)，請水廠參酌辦理。
- (三)請水廠就計畫各工作項目之查核點，詳實再行檢討；倘有需調整時間點及細項名稱，請儘速調整後，函送本署據以後續配合

查控。

二、現勘相關水庫、水庫水源淨水處理改善工程及海水淡化廠部分(照片 1 至 4)：

(一) 考量水廠在海淡廠營運操作技術層面已相當熟稔，且已有妥適維護管理機制；惟海淡水為離島地區重要水源，相關海淡廠之營運操作、設施之維護管理與更新改善甚為重要，仍請自來水廠持續研究技術創新與精進。

(二) 水庫水源淨水處理改善工程，請水廠就本年度工項持續積極辦理，務必依所訂之查核點，如期、如質及如預算等執行完竣。

拾、散會：10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 30 分止；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整止。



照片 1 后沃水庫



照片 2 南竿海水淡化廠



照片 3 北竿海水淡化廠



照片 4 坂里水庫